

合同编号: \_\_\_\_\_

商丘市公安局  
采购 DNA 试剂耗材仪器维护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 (C 包) 采购合同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 郑州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18日

2023年12月15日, 商丘市公安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公安局采购 DNA 试剂耗材仪器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3】813号 标段: 第三标段 (C 包)。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 郑州飞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商丘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郑州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见第三标段（C包）项目清单附件；

1.2.2 货物数量：见第三标段（C包）项目清单附件；

1.2.3 货物质量：见第三标段（C包）项目清单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1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第三标段（C包）项目清单附件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以后，甲方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100%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410105594877255H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合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郑州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520 1641 4863

第三标段（C包）项目清单附件：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3500XL测序仪维保服务	157000	无
2.	3130测序仪维保服务	153000	无
3.	Eppendorf型高速离心机 金属浴维保服务	35000	无
4.	9700型扩增仪维保服务	28000	无
5.	Eppendorf型扩增仪维保服务	18000	无
总价： 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391000元			无